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2·53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地方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和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企业和所有人负责制。

第四条 本市各级港航监督机构是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交通部门设置的渡口管理机构受主管机关委托,负责城镇和乡村渡口、渡船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需要设置乡、镇船舶管理机构或专门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乡、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章 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

第六条 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法的使用权、经营权、航行权;

(二)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保障权；

(三)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批准或授权、其船舶、设施及有关证照不受非法检查、扣押、扣留。

第七条 船舶、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保持船舶，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性能和适航状态；

(三)按规定配齐持证船员和其他船员，对船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不得指使、强迫船员违章操作和违章航行；

(五)按国家规定投保船舶保险、人身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

(六)承担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法律责任；

(七)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

(八)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

第八条 机动船舶的船长和其他持证船员，应当经过主管机关考试并取得合格的船员适任证书。

非机动船舶的驾长，应当经过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组织的考试并取得合格的证件。

其他船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方准上岗操作。

第九条 船员必须遵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禁止以下行为：

(一)在航未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

(二)当班船员擅离职守；

(三)超额、超载、超高、超宽、超越航线驾船；

(四)抢航、抢漕、抢档；

(五)在能见度不良的条件下开航；

(六)在封航水位航行；

(七)在无灯标河段夜航；

(八)人、畜混装；

(九)货船、渔船、农用船载客；

(十)酒后驾船；

(十一)其他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必须经市主管机关审查，由交通部批准。

第三章 船舶和设施

第十一条 船舶、设施的设计、修造必须由经船检部门技术认可,具有《船舶设计证书》和《船舶修造证书》的单位承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船舶、设施的设计、修造。

第十二条 船舶、设施的产权变更、抵押、光船租赁和灭失,均应当在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未办理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三条 船舶、设施的租赁或承包,双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航行船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及其他有效文件;

(二)营运船舶必须持有效的营运证或证明文件;

(三)船舶主机、舵机、锚机、船体等完好,消防、救生等设施齐全,按规定配备通讯、导航设备;

(四)按规定配备的当班船员全部在岗。

第十五条 船舶、设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发生污染水域事故,应当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并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

第十六条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物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七条 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航线内航行,其航速应保障自身安全和不危及其他船舶、设施的安全。

第十八条 船舶应按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

船舶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主管机关的特别规定。

未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禁止船舶、设施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九条 在长江和其他河流的急流航段航行的客渡船不得小于五载重吨,货船不得小于三载重吨。

在其他水域航行的客渡船不得小于三载重吨,货船不得小于

二载重吨。

禁止单机船舶在长江干线和流速在每秒三点五米以上急流航段从事客运和渡口运输。

第二十条 船舶拖带航行应遵守以下规定：在长江干线拖带航行的，主机功率应在七十三点五千瓦以上；在其他河流拖带航行的，主机功率应在二十九点四千瓦以上；在渠化河流、湖泊和水库拖带航行的，主机功率应在十四点七千瓦以上。

在长江干线拖带航行的船舶，不得采用吊拖编队方式。

第二十一条 高速客船应遵守交通部《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安全航速，防止发生碰撞和浪损事故，在航时应当宽裕地让清所有船舶。

禁止高速客船夜航。

高速客船因特殊情况确需夜航的，应报市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二条 游览船在水库、湖泊营运，必须按规定配齐救生设备，由持证船员驾驶，在规定的水域、水位航行。

第二十三条 船舶、设施进入港区、锚地和停泊区域内停泊，应当服从主管机关管理，并按规定留足值班船员。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进行各种作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障自身和作业安全，并不得妨碍其他船舶、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 (一) 不适航、不适拖；
- (二)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 (三)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 (四) 未向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或者提供担保；
- (五) 拒绝或阻挠主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 (六) 妨害或有可能妨害水上交通安全；
- (七) 其他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五章 通航水域

第二十六条 航道管理部门应加强航道的管理，保持航道畅通和助航标志有效、明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助航标志,发现助航标志移动或损坏,应立即向主管机关和航道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航道、习惯航道或影响船舶航行的水域内设置各种网具、种植水生物。

在通航河流设置养鱼网箱不得碍航,设置网箱的位置必须经主管机关审定。

渔船在通航水域内进行捕捞作业,不得影响过往船舶航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在通航河流禁止人工放排,在控制河段禁止拖排。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通航水域倾倒砂、石和废弃物。

第三十条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必须按规定向主管机关申报有关资料,经主管机关核准发给《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三十一条 组织水上体育活动及营利性水上漂流,应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进行。

第三十二条 船舶和其他物体在通航水域沉没,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

对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主管机关可采取强制措施清除,其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

非紧急抢险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通航水域内擅自打捞沉没物、漂流物。

第三十三条 在通航水域设置围船、构筑固定设施、采集砂、石等,应当事先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进行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机关发布航行通告或航行警告。

第六章 渡 口

第三十五条 渡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验非机动渡船并核发船舶检验证书;
- (二)考核非机动渡船的船员并核发驾驶证;

(三)依法处理违法的渡船、渡工；

(四)调查处理渡船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

第三十六条 城镇和乡村渡口的设置、撤销或迁移,应当符合城市和村镇规划,由设置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报主管机关审核,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批准。

跨行政区域的渡口设置、撤销或迁移,由各方政府协商解决。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销或迁移渡口。

第三十七条 渡口应当设置在岸平、水缓、视线开阔、无碍他船航行、乘客上下船安全的地方。渡口两岸应设置坚固的系泊设施,设立《渡口守则》碑牌。

禁止在危险品装卸,作业、仓储区域或其他禁止停泊区域设置渡口。

第三十八条 公路渡口应遵守交通部《公路渡口管理规定》,其安全管理工作,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章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船舶、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其船员应当采取紧急自救措施,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向就近的主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机关,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和过往船舶,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全力参与抢救。并服从主管机关统一救助指挥。

第四十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港区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提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发生事故的船舶、设施及事故当事人,在调查事故期间,未经主管机关同意,不得擅自离开事故发生地。

与事故有关的人员应当向主管机关如实提供事故情况,不得拒绝主管机关的调查。

第四十二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处理伤亡人员需要,主管机关可指定当事人的一方或各方预付部分费用。

第四十三条 船舶发生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船舶

所有人和经营人应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无其他经济赔偿能力,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拍卖其船舶,拍卖收入用于事故赔偿。但船舶已设置抵押权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船舶、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危及其他船舶安全的,主管机关可采取保障安全的强制性措施。

第四十五条 水上交通事故由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发生特大水上交通事故,按特别规定处理。

发生死亡十人以上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由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领导小组,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违法人员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 (一)不携带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行船的;
- (二)到期未在船员服务簿上办理签证的;
- (三)不按规定填写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的;
- (四)航行、停泊、作业不按规定使用声号、灯号和号型的;
- (五)违反驾驶台纪律的;
- (六)当班人员擅离职守的;
- (七)发生事故,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事故报告的;
- (八)在通航水域内进行捕鱼作业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违法人员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或给予扣留证书、证件六个月以内的处罚:

- (一)进出港不按规定办理签证的;
- (二)抢档、抢漕、抢靠码头的;
- (三)超越航区、航线行驶的;
- (四)在停航、封渡水位航行的;
- (五)在无灯标河段冒险夜航或在能见度不良条件下开航的;
- (六)擅自进入禁航区、不听劝阻的;
- (七)超额、超载、超高、超宽航行的;
- (八)人、畜混装的;

- (九)酒后驾船的；
- (十)不按规定拖带船舶的；
- (十一)违反船舶航行吨位规定或单机船舶载客运输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违法人员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或给予扣留证书、证件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处罚:

- (一)无证人员擅自驾船的；
- (二)货船、渔船、农用船私自搭客的；
- (三)擅自在航道内设置固定碍航物的；
- (四)擅自在通航水域设置养鱼网箱的；
- (五)向航道倾倒砂、石和废弃物的；
- (六)擅自移动或损坏助航标志的；
- (七)擅自在航道内打捞漂流物、沉没物的；
- (八)他船遇险、发生事故,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参加施救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违法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给予扣留证书十二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证书、证件的处罚:

- (一)高速客船未经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夜航的；
- (二)违章抢航、故意碰撞他船或紧迫他船造成危险的；
- (三)阻挠主管机关对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或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和潜逃的；
- (四)装运危险货物发生污染事故的。

第五十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有关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一)指使、强迫他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二)人力船私自装机投入运输的；
- (三)擅自装运危险货物的；
- (四)私设围船、渡口的；
- (五)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六)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的；
- (七)擅自在通航河流组织体育活动和营利性漂流活动的；
- (八)在通航河流进行人工放排和在控制河段拖排运输的；

(九)无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国籍证书、营运证或证书不齐、失效从事客货运输的。

第五十一条 对水上交通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罚:

(一)一般事故给予三百元以下罚款;

(二)大事故给予六百元以下罚款或扣留证书证件六个月;

(三)重大事故给予一千元以下罚款或扣留证书证件六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证书证件。

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家特别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适用于四等船。五等船按罚款数额的二分之一执行;三等船按罚款数额的二倍执行;二等船按罚款数额的三倍执行;一等船按罚款数额的五倍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违法人员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可由主管机关执法人员、委托执法的渡口管理人员或乡镇船舶管理员依法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人员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三个月以上的处罚,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违法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处罚,由区、县(市)主管机关批准。

对违法人员处五百元以上罚款,扣留证书、证件三个月以上的处罚,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违法单位处五千元以上的处罚,由市主管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或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在边远或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罚款决定,且当事人服从处罚决定,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或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所有人、经营人或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主管机关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委托执法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向主

管机关申请调解,不申请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主管机关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委托执法的渡口管理人员和乡、镇船舶管理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委托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重庆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